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008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洪淑雅
被　　告　蔣英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柒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貳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 月10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簽訂小額信用貸款契約，依約定，被告得以中華銀行發給之現金卡，於中華銀行核准之額度即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內，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機器借用現金或轉帳，並應按年利率18.25 %逐日計付利息，如未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者，則應改按年利率20%逐日計付利息，並得請求一切其他相關費用。被告自貸款核准後，陸續動支數筆款項，惟因未依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中華銀行24萬7,740 元，及其中本金22萬9,267 元未清償。中華銀行嗣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

公司），富全公司復於101年5月31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華信公司再於102年11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則原告自得依前揭小額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7,740元，及其中22萬9,267元自94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3紙、中華銀行麥克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歷史交易帳務明細各1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告24萬7,740元，及其中22萬 9,267元自94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訴訟費用2,650元，由被告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以杰